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518)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2 樓
電 話：02-22545079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靜怡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74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七)及(九)。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514 仟元、183,319 仟元及 1,76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528,59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9%。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798	18	\$ 59,42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及八	2,768	-	2,8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540	6	64,710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9,490	3	31,6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570	9	99,4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6,218	11	115,674	11
130X	存貨	六(五)	9,370	1	2,845	-
1471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七及八	12,534	1	20,7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4,288	49	397,378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43,514	32	422,22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3,319	17	213,280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62	-	29,2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03	-	7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	19,592	2	25,7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590	51	691,271	64
1XXX	資產總計		\$ 1,082,878	100	\$ 1,088,649	100

(續 次 頁)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8	-	\$ 133	-
2150	應付票據		26,653	2	25,711	2
2170	應付帳款		201,373	19	201,64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51	1	19,15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3	1	2,0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82	2	19,88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11,5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2	-	2,0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772</u>	<u>25</u>	<u>282,22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89,40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1,680	16	198,303	18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00	-	5,3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480</u>	<u>16</u>	<u>293,191</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445,252</u>	<u>41</u>	<u>575,420</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33	31	25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79,216	17	162,549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5	1	13,19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6	-	5,6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6	10	82,546	8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750)	-	(750)	-
3XXX	權益總計		<u>637,626</u>	<u>59</u>	<u>513,22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2,878</u>	<u>100</u>	<u>\$ 1,088,6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38,988	100	\$	809,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	670,498)	(91)	(	745,298)	(92)
5900 營業毛利			68,490	9		64,406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611)	(1)	(	15,905)	(2)
6200 管理費用		(	22,253)	(3)	(	20,5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43	-		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021)	(4)	(	36,342)	(5)
6900 營業利益			37,469	5		28,06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7	-		7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64	-		1,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8,913	1		1,5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785)	-	(	6,2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9	1	(	2,492)	-
7900 稅前淨利			42,788	6		25,5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391)	(1)	(	5,799)	(1)
8200 本期淨利		\$	34,397	5	\$	19,773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	-	\$	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97	5	\$	19,80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397	5	\$	19,77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397	5	\$	19,800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37	\$		0.7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1.37	\$		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溢 價 發 行 公 積	資本公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溢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溢 價 發 行 公 積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		\$ 250,000	\$ 162,549	\$ 10,060	\$ 2,049	\$ 84,457	(\$ 5,686)	\$ 503,429
本期淨利		-	-	-	-	19,773	-	1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73	27	19,8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8	-	(3,1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7	(3,637)	-	-
現金股利		-	-	-	-	(10,000)	-	(10,0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	-	-	-	(4,909)	4,909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50,000	\$ 162,549	\$ 13,198	\$ 5,686	\$ 82,546	(\$ 750)	\$ 513,229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		\$ 250,000	\$ 162,549	\$ 13,198	\$ 5,686	\$ 82,546	(\$ 750)	\$ 513,229
本期淨利		-	-	-	-	34,397	-	34,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97	-	34,39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7	-	(1,977)	-	-
現金股利		-	-	-	-	(10,000)	-	(10,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3,333	16,667	-	-	-	-	10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33,333	\$ 179,216	\$ 15,175	\$ 5,686	\$ 104,966	(\$ 750)	\$ 637,6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 科 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788	\$ 25,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89,727	93,52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6,864	9,67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43)	(8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7)	(7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85	6,29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166)	(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3,313	(1,84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九)	(12,4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451	(20,403)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185	(19,209)
其他應收款		8,878	(12,062)
存貨		(6,525)	789
其他流動資產		3,819	4,6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5	(4,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	(452)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942	3,734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72)	15,405
其他應付款		(2,713)	(2,515)
其他流動負債		(533)	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774	98,005
收取之利息		1,027	792
支付之利息		(4,785)	(6,200)
支付之所得稅		(4,592)	(8,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424	84,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1,798)	(93,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30,883	35,405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50)	(389)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五)	24,3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0	75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2,591
預付設備款減少		(814)	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6	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173	(54,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	67,857
短期借款償還數		-	(76,357)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100,939)	(6,9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9,752)	(21,0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0)	(12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0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21)	(46,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376	(17,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2	7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798	\$ 59,4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9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ncordmed Limited. ("Concordmed")	專業投資業	-	-	註

註：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Concordmed Limited 之議案，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已取得清算證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1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儀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該等給付事件或情況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經營管理權

本集團向醫療院所取得之非醫療核心業務之經營管理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並按預計商業合作之年限 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從事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等買賣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醫療藥品及醫療儀器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訂單之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院所管理諮詢顧問之相關服務，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按完成度認列為收入。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儀器設備及租賃改良物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之條件及實現期間認列租賃收入。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343,514、\$183,319 及\$1,762，合計為\$528,59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8,768	59,392
	<u>\$ 198,798</u>	<u>\$ 59,4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信用狀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分別為\$0 及\$1,700 列報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另因短期信用狀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將其列報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750
評價調整	-	(750)
合計	<u>\$ -</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0。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2,591 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損失轉列保留盈餘計\$4,90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u>	<u>\$ 27</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u>\$ 2,768</u>	<u>\$ 2,84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68 及\$2,84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1,044	\$ 50,786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701	31,970
應收分期票據	-	14,492
減：備抵損失	(504)	(568)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211)	(278)
	<u>\$ 100,030</u>	<u>\$ 96,402</u>
應收帳款	\$ 94,446	\$ 100,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049	116,697
應收分期帳款	930	1,56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29)	(167)
減：備抵損失	(677)	(2,162)
減：備抵損失－關係人	(831)	(1,023)
	<u>\$ 210,788</u>	<u>\$ 215,130</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2,296	\$ 100,745	\$ 217,018	\$ 97,248
30天內	-	-	-	-
31-90天	-	-	-	-
91-180天	-	-	245	-
181天以上	-	-	1,052	-
	<u>\$ 212,296</u>	<u>\$ 100,745</u>	<u>\$ 218,315</u>	<u>\$ 97,24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276,670。
-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66 及\$110。
-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加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存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10,465	\$ 4,961
備抵跌價損失	(1,095)	(2,116)
	<u>\$ 9,370</u>	<u>\$ 2,84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1,097	\$ 613,271
其他營業成本	110,403	130,586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21)	1,806
存貨盤損(盈)	<u>19</u>	<u>(365)</u>
	<u>\$ 670,498</u>	<u>\$ 745,298</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供租賃	租賃改良物 供租賃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	\$ 294,307	\$ 156,619	\$ 7,596	\$ 4,932	\$ 12,528	\$ 6,783	\$ 688,399
累計折舊	-	(15,393)	-	(155,010)	(90,339)	(2,668)	(2,768)	(5,436)	-	(266,178)
	<u>\$ 169,142</u>	<u>\$ 33,627</u>	<u>\$ -</u>	<u>\$ 139,297</u>	<u>\$ 66,280</u>	<u>\$ 4,928</u>	<u>\$ 2,164</u>	<u>\$ 7,092</u>	<u>\$ 6,783</u>	<u>\$ 422,221</u>
110年										
1月1日	\$ 169,142	\$ 33,627	\$ -	\$ 139,297	\$ 66,280	\$ 4,928	\$ 2,164	\$ 7,092	\$ 6,783	\$ 422,221
增添	-	-	920	11,551	1,516	90	4,171	4,261	957	19,205
處分	-	-	-	(7,885)	(20,242)	(2,441)	(261)	(2,702)	-	(30,829)
重分類	-	-	-	5,267	2,286	-	-	-	(6,783)	770
折舊費用	-	(1,654)	(184)	(42,483)	(21,604)	(1,036)	(892)	(1,928)	-	(67,853)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1,973</u>	<u>\$ 736</u>	<u>\$ 105,747</u>	<u>\$ 28,236</u>	<u>\$ 1,541</u>	<u>\$ 5,182</u>	<u>\$ 6,723</u>	<u>\$ 957</u>	<u>\$ 343,51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920	\$ 262,045	\$ 86,726	\$ 3,400	\$ 7,583	\$ 10,983	\$ 957	\$ 579,793
累計折舊	-	(17,047)	(184)	(156,298)	(58,490)	(1,859)	(2,401)	(4,260)	-	(236,279)
	<u>\$ 169,142</u>	<u>\$ 31,973</u>	<u>\$ 736</u>	<u>\$ 105,747</u>	<u>\$ 28,236</u>	<u>\$ 1,541</u>	<u>\$ 5,182</u>	<u>\$ 6,723</u>	<u>\$ 957</u>	<u>\$ 343,514</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儀器設備 供租賃	租賃改良物 供租賃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284,215	\$ 150,058	\$ 5,018	\$ 3,948	\$ 8,966	\$ 37,310	\$ 698,711
累計折舊	—	(13,739)	(181,879)	(68,147)	(1,414)	(1,902)	(3,316)	—	(267,081)
	<u>\$ 169,142</u>	<u>\$ 35,281</u>	<u>\$ 102,336</u>	<u>\$ 81,911</u>	<u>\$ 3,604</u>	<u>\$ 2,046</u>	<u>\$ 5,650</u>	<u>\$ 37,310</u>	<u>\$ 431,630</u>
109年									
1月1日	\$ 169,142	\$ 35,281	\$ 102,336	\$ 81,911	\$ 3,604	\$ 2,046	\$ 5,650	\$ 37,310	\$ 431,630
增添	—	—	70,383	10,644	1,473	—	1,473	6,783	89,283
處分	—	—	(17,202)	(12,696)	—	(57)	(57)	—	(29,955)
重分類	—	—	24,919	11,499	1,105	1,154	2,259	(37,310)	1,367
折舊費用	—	(1,654)	(41,139)	(25,078)	(1,254)	(979)	(2,233)	—	(70,104)
12月31日	<u>\$ 169,142</u>	<u>\$ 33,627</u>	<u>\$ 139,297</u>	<u>\$ 66,280</u>	<u>\$ 4,928</u>	<u>\$ 2,164</u>	<u>\$ 7,092</u>	<u>\$ 6,783</u>	<u>\$ 422,22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142	\$ 49,020	\$ 294,307	\$ 156,619	\$ 7,596	\$ 4,932	\$ 12,528	\$ 6,783	\$ 688,399
累計折舊	—	(15,393)	(155,010)	(90,339)	(2,668)	(2,768)	(5,436)	—	(266,178)
	<u>\$ 169,142</u>	<u>\$ 33,627</u>	<u>\$ 139,297</u>	<u>\$ 66,280</u>	<u>\$ 4,928</u>	<u>\$ 2,164</u>	<u>\$ 7,092</u>	<u>\$ 6,783</u>	<u>\$ 422,221</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停車位。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82,810	\$ 212,623
機器設備	-	-
運輸設備	221	640
其他設備	288	17
	<u>\$ 183,319</u>	<u>\$ 213,28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1,384	\$ 22,507
機器設備	-	162
運輸設備	419	682
其他設備	71	67
	<u>\$ 21,874</u>	<u>\$ 23,41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785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13	\$ 4,3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14	38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736	10,471
租賃修改利益	(166)	(210)
	<u>\$ 7,897</u>	<u>\$ 15,021</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815 及\$36,294。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儀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94,106	\$ 111,217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 6,905	\$ 11,683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89,137
111年	57,914	62,765
112年以後	91,196	93,858
	\$ 149,110	\$ 245,760

(九) 無形資產

	110年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46	\$ 93,599	\$ 97,345
累計攤銷	(1,759)	(66,313)	(68,072)
	\$ 1,987	\$ 27,286	\$ 29,273
1月1日	\$ 1,987	\$ 27,286	\$ 29,273
增添	150	-	150
攤銷費用	(344)	(6,520)	(6,864)
處分	(31)	(20,766)	(20,797)
12月31日	\$ 1,762	\$ -	\$ 1,762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	\$ 3,896
累計攤銷	(2,134)	-	(2,134)
	\$ 1,762	\$ -	\$ 1,762

	109年		
	電腦軟體	經營管理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57	\$ 93,599	\$ 96,956
累計攤銷	(1,443)	(56,953)	(58,396)
	<u>\$ 1,914</u>	<u>\$ 36,646</u>	<u>\$ 38,560</u>
1月1日	\$ 1,914	\$ 36,646	\$ 38,560
增添	389	-	389
攤銷費用	(316)	(9,360)	(9,676)
12月31日	<u>\$ 1,987</u>	<u>\$ 27,286</u>	<u>\$ 29,273</u>
12月31日			
成本	\$ 3,746	\$ 93,599	\$ 97,345
累計攤銷	(1,759)	(66,313)	(68,072)
	<u>\$ 1,987</u>	<u>\$ 27,286</u>	<u>\$ 29,273</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6,527	\$ 9,367
管理費用	337	309
	<u>\$ 6,864</u>	<u>\$ 9,676</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應收款－其他	\$ 8,526	\$ 11,892
存出保證金	3,668	4,300
預付設備款	814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02	3,23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858	3,510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款項	-	-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	3,293	2,80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41)	(270)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	(44)	(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6	348
	<u>\$ 19,592</u>	<u>\$ 25,735</u>

(十一) 長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31日至121年3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36%~1.78%	\$ 100,9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537)
			<u>\$ 89,402</u>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06 及\$1,544。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33,33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25,000	25,000
現金增資-私募	8,333	-
12月31日	<u>33,333</u>	<u>25,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8,333 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100,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盈餘應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2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7		\$ 3,138	
特別盈餘公積	-		3,637	
現金股利	10,000	\$ 0.4	10,000	\$ 0.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44,882	\$ 699,137
其他-租賃收入	94,106	110,567
合計	<u>\$ 738,988</u>	<u>\$ 809,70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01,313	\$ -	\$ 601,3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3,569	43,569
合計	<u>\$ 601,313</u>	<u>\$ 43,569</u>	<u>\$ 644,882</u>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650,691	\$ -	\$ 650,69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8,446	48,446
合計	<u>\$ 650,691</u>	<u>\$ 48,446</u>	<u>\$ 699,137</u>

2.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8</u>	<u>\$ 133</u>	<u>\$ 585</u>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	\$ 82
其他利息收入	998	710
	<u>\$ 1,027</u>	<u>\$ 792</u>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	\$ 650
其他收入-其他	164	778
	<u>\$ 164</u>	<u>\$ 1,42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313)	\$ 1,84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2,469	-
外幣兌換損失	(170)	(392)
租賃修改利益	166	210
其他損失	(239)	(82)
	<u>\$ 8,913</u>	<u>\$ 1,584</u>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4,785</u>	<u>\$ 6,296</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259	\$ 36,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7,853	70,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874	23,41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64	9,676
	<u>\$ 130,850</u>	<u>\$ 139,785</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9,007	\$ 31,028
勞健保費用	2,515	2,681
退休金費用	1,406	1,544
其他用人費用	1,331	1,334
	<u>\$ 34,259</u>	<u>\$ 36,5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2及\$52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1及\$2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110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2%及1%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83	\$ 5,0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5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	6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8,032	5,6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9	169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9	169
所得稅費用	\$ 8,391	\$ 5,79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58	\$ 5,11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損失	1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7)	5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	641
所得稅費用	\$ 8,391	\$ 5,79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1	\$ -	\$ -	\$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	(173)	-	-
應付票據折價	1	(1)	-	-
未休假獎金	109	22	-	131
未實現存貨跌價利益	423	(204)	-	2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	3	-	34
未實現銷貨退回之毛利	24	(6)	-	18
合計	\$ 762	(\$ 359)	\$ -	\$ 403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利息收入	\$ 5	(\$ 4)	\$ -	\$ 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9	(566)	-	173
應付票據折價	4	(3)	-	1
未休假獎金	64	45	-	109
未實現存貨跌價利益	62	361	-	4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	(8)	-	31
未實現銷貨退回之毛利	18	6	-	24
合計	<u>\$ 931</u>	<u>(\$ 169)</u>	<u>\$ -</u>	<u>\$ 76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62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4,397</u>	<u>25,046</u>	<u>\$ 1.3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4,397	25,0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397</u>	<u>25,104</u>	<u>\$ 1.37</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773	25,000	\$ 0.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773	2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773	25,049	\$ 0.79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05	\$ 89,283
減：期末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3,379)	(2,168)
加：期初應付及長期應付票據	2,168	6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	(3,9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975	9,833
本期支付現金	\$ 21,798	\$ 93,643

2. 僅有部分現金取得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517	\$ 31,805
減：期末其他長期應收款	(8,526)	(11,892)
加：期初其他長期應收款	11,892	15,492
本期取得現金	\$ 30,883	\$ 35,405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3,266	\$ -
減：期末應收票據	(4,079)	-
減：期末長期應收票據	(351)	-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4,500)	-
本期取得現金	\$ 24,336	\$ -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00,939	\$ 218,188	\$ 319,127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00,939)	(19,752)	(120,691)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8,274)	(8,274)
12月31日	<u>\$ -</u>	<u>\$ -</u>	<u>\$ 190,162</u>	<u>\$ 190,162</u>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500	\$ 107,832	\$ 241,117	\$ 357,44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8,500)	(6,893)	(21,063)	(36,456)
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	-	-	(1,866)	(1,866)
12月31日	<u>\$ -</u>	<u>\$ 100,939</u>	<u>\$ 218,188</u>	<u>\$ 319,127</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靜怡	本公司董事長
許哲超	本公司董事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劉江裕	本公司監察人且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康健診所(註)	該診所負責人為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以下簡稱"中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以下簡稱"板英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以下簡稱"郵政醫院")	該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以下簡稱"新興醫院")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中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中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仁英老人養護中心(以下簡稱"仁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北市私立智英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以下簡稱"智英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傳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新北市私立怡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以下簡稱"怡安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新北市私立怡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以下簡稱"怡和老人養護")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監察人
寬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優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開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延康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委託新興醫療社團法人辦理慎修養護中心	該醫療社團法人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民國110年6月起，不具實質之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郵政醫院	\$ 210,800	\$ 231,675
中英醫院	30,040	37,857
其他關係人	25,940	27,087
	<u>266,780</u>	<u>296,619</u>
租賃收入：		
郵政醫院	8,590	10,650
中英醫院	10,279	7,796
新興醫院	2,700	2,810
其他關係人	6,228	6,482
	<u>27,797</u>	<u>27,738</u>
勞務提供：		
郵政醫院	6,410	8,562
板英醫院	3,417	2,436
中英醫院	3,421	1,428
中英安養	1,417	1,417
仁英安養	1,417	1,417
其他關係人	5,992	7,683
	<u>22,074</u>	<u>22,943</u>
	<u>\$ 316,651</u>	<u>\$ 347,300</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收入係提供醫療儀器等設備供關係人使用，而勞務收入係提供關係人醫療院所管理諮詢服務，均按合約規定計取收入，並於次月收款。

2. 應收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中英醫院	\$ 18,614	\$ 20,857
新興醫院	6,653	7,746
板英醫院	3,798	3,133
郵政醫院	636	234
減：備抵損失	(211)	(278)
	<u>\$ 29,490</u>	<u>\$ 31,692</u>

3.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郵政醫院	\$ 107,240	\$ 106,601
中英醫院	4,041	3,778
其他關係人	5,768	6,318
減：備抵損失	(831)	(1,023)
	<u>\$ 116,218</u>	<u>\$ 115,674</u>

4. 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興醫院	\$ 780	\$ -
郵政醫院	30	1,550
	<u>\$ 810</u>	<u>\$ 1,550</u>

5. 長期應收票據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應收票據		
中英醫院	\$ -	\$ 2,256
新興醫院	858	1,254
合計	<u>\$ 858</u>	<u>\$ 3,510</u>

6.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出售儀器設備給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分別為\$3,903 及\$16,670，處分利益分別為\$7 及\$889，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請詳附註七、(二)4 及 5 說明。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怡安老人養護及怡和老人養護之經營權(表列「無形資產」)給劉江裕，處分價款為\$15,953，處分利益為\$13,469，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出售經營權(表列「無形資產」)給其他關係人，處分價款為\$8,267，處分利益為\$547，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7. 其他

(1)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因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書，依約收取保證金，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530 及\$590。

(2)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庫房供放置耗材使用，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支付租金分別為\$336 及\$300，且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均無應付未付款項。

(3)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均由關係人劉靜怡及許哲超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67	\$ 3,763
退職後福利	137	160
	<u>\$ 3,904</u>	<u>\$ 3,92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69,142	\$ 169,142	短期及長期借款、 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物	31,973	33,62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8	2,848	短期借款及信用 狀、融資額度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	1,700	"
	<u>\$ 203,883</u>	<u>\$ 207,3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融資，依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78,087 及\$208,087。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及貸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11	\$ 1,079
貸款及費用	28,414	3,075
尚未支付價款	<u>\$ 35,325</u>	<u>\$ 4,15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100,939
減：現金	(198,798)	(59,422)
債務淨額	(198,798)	41,517
總權益	637,626	513,229
總資本	\$ 438,828	\$ 554,746
負債資本比率	-45.30%	7.4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443	413,166
	<u>\$ 540,443</u>	<u>\$ 413,16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7,977	\$ 352,930
租賃負債	190,162	218,188
	<u>\$ 438,139</u>	<u>\$ 571,11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長期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	27.68	\$ 5,896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	28.48	\$ 6,06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70 及 \$39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匯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7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9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一碼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0 及 \$202。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

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票據-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79%	69.16%	88.73%
帳面價值總額	\$ 319,353	\$ -	\$ -
備抵損失	\$ 2,267	\$ -	\$ -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319,353
備抵損失	\$ -	\$ -	\$ 2,267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87%	75.72%	96.64%
帳面價值總額	\$ 323,540	\$ -	\$ -
備抵損失	\$ 2,813	\$ -	\$ -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45	\$ 1,052	\$ 324,837
備抵損失	\$ 245	\$ 1,052	\$ 4,11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月1日	\$ 568	\$ 278	\$ 2,162	\$ 1,023
減損損失迴轉	(64)	(67)	(1,485)	(192)
12月31日	<u>\$ 504</u>	<u>\$ 211</u>	<u>\$ 677</u>	<u>(\$ 192)</u>
長期應收				
	長期應收款項	分期票據及款項	合計	
1月1日	\$ -	\$ 79	\$ 4,110	
減損損失迴轉	-	(35)	(1,843)	
12月31日	<u>\$ -</u>	<u>\$ 44</u>	<u>\$ 2,267</u>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月1日	\$ 566	\$ 268	\$ 2,289	\$ 1,177
減損損失提列	2	10	28	-
減損損失迴轉	-	-	-	(154)
除列	-	-	(155)	-
12月31日	<u>\$ 568</u>	<u>\$ 278</u>	<u>\$ 2,162</u>	<u>\$ 1,023</u>
長期應收				
	長期應收款項	分期票據及款項	合計	
1月1日	\$ 2,181	\$ 51	\$ 6,532	
減損損失提列	-	28	68	
減損損失迴轉	-	-	(154)	
除列	(2,181)	-	(2,336)	
12月31日	<u>\$ -</u>	<u>\$ 79</u>	<u>\$ 4,110</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7,500	\$ 115,000

C. 下表為一年以上到期之金融負債，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	\$ -	\$ -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22,103	21,872	62,707	103,488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長期借款	\$ 12,850	\$ 7,395	\$ 22,041	\$ 66,928
(包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23,910	23,597	68,001	127,42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55	-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屬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4.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非衍生權益工具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	\$ 2,5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7
本期出售	-	(2,591)
12月31日	\$ -	\$ -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	

(四) 其他事項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各項防疫措施之影響，自民國 110 年 5 月份起疫情急速升溫，全國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而本集團因客戶多為醫療院所及藥局，醫院停診停刀的情況下，整體藥品及衛耗材的需求減少，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業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積極開發拓展疫情下產生需求之新業務，如羅氏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及口罩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係來自醫療藥品買賣業務、醫療器材租賃業務及管理顧問等，收入類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收入產生均位於台灣。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項目	客戶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A	\$ 225,800	\$ 250,887